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98 號

聲 請 人 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曾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小字第 518 號小額民事判決、107 年度店再小字第 6 號民事裁定、同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5 號及 108 年度再小抗字第 2 號等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，多次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請求憲法法庭釋明時效爭議，均未得要領，爰再次請求釋明。

(二)另聲請人曾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73 號裁定有誤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1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卻未究明聲請人之訴求主旨，逕以不得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為由予以不受理，顯有所不當。

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曾持系爭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後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456 號、112 年審裁字第 232、1012、1930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216、603、973 號等裁定，予以不受理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指摘憲法法庭未予釋明時效爭議，或主張再次請求釋明；或指摘系爭裁定有所不當，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